

卷第三百二十七 鬼十二

崔子武 馬道猷 顧總 邢鸞 尚摩侯 道人法力 尚思遇 任青 董壽之 樊孝謙

李文府 史萬歲 房玄齡 魏徵 唐儉

崔子武

齊崔子武幼時，宿於外祖揚州刺史趙郡李憲家。夜夢一女子，姿色甚麗，自謂雲龍王女，願與崔郎私好。子武悅之，牽其衣裾，微有裂綻。未曉告辭，結帶而別。至明，往山祠中觀之，傍有畫女，容狀即夢中見者，裂裾結帶猶在。子武自是通夢，恍惚成疾。後逢醫禁之，乃絕。（出《三國典略》）

馬道猷

南齊馬道猷為尚書令史，永明元年，坐省中，忽見鬼滿前，而傍人不見。須臾兩鬼入其耳中，推出魂，魂落履上。指以示人：「諸君見否？」旁人並不見。問魂形狀云何，道猷曰：「魂正似蝦蟆。」云：「必無活理，鬼今猶在耳中。」視其耳皆腫，明日便死。（出《述異記》）

顧總

梁天監元年，武昌小吏顧，性昏愍，不任事。數為縣令鞭撻，嘗鬱鬱懷憤，因逃墟墓之間，彷徨惆悵，不知所適。忽有二黃衣，顧見總曰：「劉君頗憶疇日周旋耶？」總曰：「敝宗乃顧氏，先未曾面清顏，何有周旋之問？」二人曰：「僕王祭、徐乾也，足下前生是劉禎，為坤明侍中，以納賂金，謫為小吏。公當自知矣。然公言辭歷歷，猶見記事音旨。」因出袖中軸書示之曰：「此君集也，當諦視之。」總試省覽。乃了然明悟，便覺文思盈湧。其集人多有本，唯卒後數篇記得。詩一章題雲《從駕游幽麗》（麗原作厲，據明抄本、陳校本改。）宮，卻憶平生西園文會，因寄地文府正郎蔡伯喈詩曰：「在漢繩綱緒，溟瀆多騰湍。煌煌魏英祖，拯溺靜波瀾。天紀已垂定，邦人亦保完。大開相公府，掇拾盡幽蘭。始從眾君子，日侍賢王歡。文皇在春宮，蒸孝踰問安。監撫多餘暇，園圃恣遊觀。末臣戴簪筆，翊聖從和鑾。月出行殿涼，珍木清露團。天文信輝麗，鏗鏘振瑯乾。被命仰為和，顧已試所難。弱質不自持，危脆朽萎殘。豈意十餘年，陵寢梧楸寒。今來坤明國，再顧簪蟬冠。侍游於離宮，足躡浮雲端。卻想西園時，生死暫悲酸。君昔漢公卿，未央冠群賢。倘若念平生，覽此同愴然。」其餘七篇，傳者失本。王祭謂總曰：「吾本短小，無何娶樂進女。女似其父，短小尤甚。自別君後，改娶劉荊州女，尋生一子。荊州與字翁奴，今年十八，長七尺三寸。所恨未得參丈人也。當渠年十一，與予同覽鏡。予謂之曰：汝首魁梧於予。渠立應予曰：防風骨節專車，不如白起頭小而銳。予又謂曰：汝長大當為將。又應予曰：仲尼三尺童子，羞言霸道。況承大人嚴訓，敢措意於斷刺乎。予知其了了過人矣。不知足下生來，有郎娘否？」良久沈思，稍如相識，因曰：「二君既是總友人，何計可脫小吏之厄？」徐乾曰：「君但執前集，訴於縣宰則脫矣。」總又問：「坤明是何國？」乾曰：「魏武開國鄴地也。公昔為其國侍中，遽忘耶？」公在坤明家累，悉無恙。賢小嬌羞娘，有一篇《奉憶》，昨者已誦似丈人矣。詩曰：憶爺爺，拋女不歸家。不作侍中為小吏，就他辛苦棄榮華。願爺相念早相見，與兒買李市甘瓜。「誦訖，總不覺涕泗交下，因為一章《寄嬌羞娘》云：「憶兒貌。念兒心。望兒不見淚沾襟，時移世異難相見。棄謝此生當重尋。「既而王祭、徐乾與總懇懃敘別，乃遺劉楨集五卷。見縣令，具陳其事。令見楨集後詩，驚曰：「不可使劉公幹為小吏。「既解遣，以賓禮待之。後不知總所在，集亦尋失。時人勸子弟，皆曰：「死劉楨猶庇得生顧總，可不修進哉。」（出《玄怪錄》）

邢鸞

後魏洛陽永和裡，漢太師董卓之宅也。裡南北皆有池，卓之所造，水冬夏不竭。裡中太傅錄尚書長孫稚，尚書右僕射郭祚，吏部尚書邢鸞，廷尉卿元洪超，衛尉卿許伯桃，涼州刺史尉成興等六宅，皆高門華屋，齋館敞麗，楸槐蔭途，桐楊夾植。當世名為貴裡。掘此地，輒得金玉寶玩之物。時邢鸞家，常掘得丹砂及錢數十萬，銘云：「董太師之物。」後卓夜中隨鸞索此物，鸞不與之，終年而鸞卒。（出《洛陽伽藍記》）

尚摩侯

後魏胡太后末年，澤州田參軍尚摩侯家人，浣一黃衫，曬之庭樹，日暮忘收。夜半，摩侯家起出，見此衣為風所動，彷彿類人。謂是竊盜，持刀往擊，就視乃是衣。自此之後，內外恐懼。更數日，忽有二十騎，盡為戎服，直造其家，揚旗舉杖，往來掩襲。前後六七處。家人惶懼，不知何方御之。有一人云，按藥方，燒殺羊角，妖自絕。即於屠肆得之，遂燒此等。後來至，掩鼻曰：「此家不知燒何物，臭穢如此！」翻然回，自此便絕。（出《五行記》）

道人法力

廣州顯明寺道人法力，向晨詣廁，於戶中見一鬼，狀若崑崙，兩目盡黃，裸身無衣。法力素有臂力，便縛著堂柱，以杖鞭之，終無聲。乃以鐵鎖縛之，觀其能變去否，日已昏暗，失鬼所在。

尚思遇

尚思遇，梁武帝從姪孫。父愨，為侯景所殺。思遇以父遭害，不樂仕進。常慕道，有翼神人，故名思遇而字望明，言望遇神明也。居虎丘東山，性簡靜，愛琴書。每松風之夜，罷琴長嘯，一山樓宇皆驚。常雨中坐石酣歌。忽聞扣柴門者，思遇心疑有異，命侍者遙問。乃應曰：「不須問。」但言雨中從浣溪來。及侍童開戶，見一美女，二青衣女奴從之，並神仙之容。思遇加山人之服，以禮見之，曰：「適聞夫人云，從浣溪來。雨中道遠，不知所乘何車耶？」女曰：「聞先生心懷異道，以簡潔為心，不用車輿，乘風而至。」思遇曰：「若浣溪來，得非西施乎？」女回顧二童而笑，復問：「先生何以知之？」思遇曰：「不必慮懷，應就寢耳。」及天晚將別，女以金釧一隻留訣。思遇稱「無物敘情」，又曰：「但有此心不忘。」夫人曰：「此最珍奇。」思遇曰：「夫人此去，何時來？」女乃掩涕曰：「未敢有期，空勞情意。」思遇亦愴然。言訖，遂乘風而去。須臾不見，唯聞香氣猶在寢室。時陳文帝天嘉元年二月二日也。（出《博物志》，陳校本作出《續博物志》）

任青

東魏丞相司馬任胄，謀殺高歡，事泄伏誅，其家未之知。家內忽見其頭在飯甌上，相召看之，少頃，失所在。俄知被戮。（出《三國典略》）

董壽之

北齊董壽之被誅，其家尚未之知。其妻夜坐，忽見壽之居其側，歎息不已。妻問夜間何得而歸，壽都不應答。有頃出門，繞雞籠而行，籠中雞驚叫。其妻疑有異，持火出戶視之，見其血數鬥，而壽失所在。遂以告姑，因與大小號哭，知有變。及晨，果得死聞。（出《續搜神記》）

樊孝謙

北齊樊孝謙，少有才名。年二十二，答秀才策，累遷至員外散騎侍郎。嘗於其門首，觀貴人葬車，揖方相而別。是後週年，至此葬日，有人扣門。孝謙出視，乃見所揖方相。門首立云：「君去年此日，共我語否。」孝謙驚倒。須臾便卒。貞觀初，崔信明為洋州，與縣丞向瓘無二說。（出《五行記》）

李文府

隋文帝開皇初，安定李文府，住鄴都石橋坊。曾夜置酒瓶於床下。半夜覺，忽聞瓶倒漏酒聲，使婢看之，酒瓶不倒，蓋塞如舊。須臾，復聞有物嗒水聲，索火照看，屋內靜無所見。滅燭下關，未睡，似有以手指斷其膝。至三，文府起捫之，又無所得。乃拔刀四面揮之，即聞有聲如飛蟬曳響，衝而出。文府後仕兗州須昌縣丞，至開皇八年，見州故錄事孔瓚，即須昌人，先亡。忽白日至文府廳前再拜，文府驚問何為，云：「太山府君選好人，瓚以公明乾，則相薦舉。」文府憂惶叩頭。瓚良久云：「今更為方便，慎勿漏言。」至十年，自說之，說訖，便覺不快，須臾而死。（出《五行記》）

史萬歲

長安待賢坊，隋北領軍大將軍史萬歲宅。其宅初常有鬼怪，居者則死，萬歲不信，因即居之。夜見人衣冠甚偉，來就萬歲。萬歲問其由，鬼曰：「我漢將軍樊噲，墓近君居廁，常苦穢惡。幸移他所，必當厚報。」萬歲許諾。因責殺生人所由，鬼曰：「各自怖而死，非我殺也。」及掘得骸骨，因為改葬。後夜又來謝曰：「君當為將，吾必助君。」後萬歲為隋將，每遇賊，便覺鬼兵助己，戰必大捷。（出《兩京記》）

房玄齡

房玄齡、杜如晦微時，嘗自周偕之秦，宿敷水店。適有酒肉，夜深對食。忽見兩黑毛手出於燈下，若有所請，乃各以一炙置手中。有頃復出，若掬，又各斟酒與之，遂不復見。食訖，背燈就寢，至二更，聞街中有連呼王文昂者，忽聞一人應於燈下。呼者乃曰：「正東二十里，村人有筵神者，酒食甚豐，汝能去否？」對曰：「吾已醉飽於酒肉，有公事，去不得。勞君相召。」呼者曰：「汝終日饑困，何有酒肉。本非吏人，安得公事。何妄語也？」對曰：「吾被累吏差直二相，蒙賜酒肉，故不得去。若常時聞命，即子行吾走矣。」呼者謝而去。（出《續玄怪錄》）

魏徵

鄭國公魏徵，少時好道學，不信鬼神。嘗訪道至恒山，將及山下，忽大風雪，天地昏暗，不能進。忽有道士，策青竹杖，懸《黃庭經》。亦至路次。謂徵曰：「何之？」徵曰：「訪道來此，為風雪所阻。」道士曰：「去此一二里，予家也，可一宿會語乎？」徵許之，遂同行，至一宅，外甚荒涼，內即雕刻。延徵於深閣，對燈火而坐，進以美酒嘉肴。從容論道，詞理博辨，徵不能屈。臨曙，道士言及鬼神之事，徵切言不能侵正直也。道士曰：「子之所奉者仙道也，何全誣鬼神乎？有天地來有鬼神，夫道高則鬼神妖怪必伏之；若奉道自未高，則鬼神妖怪，反可致之也。何輕之哉？」徵不答，及平旦，道士覆命酒以送徵，仍附一簡，達恒山中隱士。徵既行，尋山路，回顧宿處，乃一大塚耳。探其簡，題云：「寄上恒山神佐。」徵惡之，投於地，其簡化一鼠而走，徵自此稍信鬼神。（出《瀟湘錄》）

唐儉

唐儉少時，乘驢將適吳楚。過洛城，渴甚，見路旁一小室，有婦人年二十餘，向明縫衣，投之乞漿，則縫襪也。遂問別室取漿，郎渴甚，為求之。逡巡，持一盂至。儉視其室內，無廚灶，及還而問曰：「夫人之居，何不置火？」曰：「貧無以炊，側近求食耳。」言既，復縫襪，意緒甚忙。又問何故急速也，曰：「妾之夫薛良，貧販者也，事事十餘年矣。未嘗一歸侍舅姑，明早郎來迎，故忙耳。」儉微挑之，拒不答，儉愧謝之，遺餅兩軸而去。行十餘里，忽記所要書有忘之者，歸洛取之，明晨復至此，將出都，為涂芻之阻。問何人，對曰：「貨師薛良之柩也。」駭其姓名，乃昨婦人之夫也，遂問所在，曰：「良婚五年而妻死，葬故城中。又五年而良死，良兄發其柩，將附先塋耳。」儉隨觀焉，至其殯所，是求水之處。俄而啟殯，棺上有餅兩軸，新襪一雙。儉悲而異之，遂東去。舟次揚州禪智寺東南，有士子二人，各領徒，相去百餘步，發故殯者。一人驚歎久之，其徒往往聚笑。一人執錘，碎其柩而罵之。儉遂造之，歎者曰：「璋姓韋，前太湖令，此發者，璋之亡子。窆十年矣，適開易其棺，棺中喪其履，而有婦人履一隻。彼乃裴冀，前江都尉，其發者愛姬也。平生寵之，裴到任二年而卒，葬於此一年。今秩滿將歸，不忍棄去，將還於洛。既開棺，喪其一履，而有丈夫履一隻。兩處互驚，取合之，彼此成對。蓋吾不肖子淫於彼，往復無常，遂遺之耳。」儉聞言，登舟靜思之曰：「貨師之妻死五年，猶有事舅姑之心。逾寵之姬，死尚如此，生復何望哉。士君子可溺於此輩而薄其妻也？」（出《續玄怪錄》）